

凡丁／著

凡丁文学作品选集

FANDING WENXUE
ZUOPINXUANJI

REN XIONG

【中篇小说集】

人雄

C.C.D.
GROUP
KFT

華業出版社

人 雄

凡 丁 著

责任编辑:晋 才

封面设计:于克广

C.C.D GROUP KFT

华业出版社

编辑部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干杨树甲 16 号 4 号楼 205

电话:010—64812041 64811636

开本:787 × 1092mm 1/16

印张:24.75

字数:360 千字

印刷:黑龙江银手杖印务有限公司

印次: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 -963 -87531 -8 -2

定价:32.00 元

人雄/001
雪娘/027
人祖/055
完美人生/131
中华狂人/162
南洋漂泊记/192
人类第四次世界大战纪事/312
中国油断/346

人 雄

我的二舅李迈是个怪人，年近五十岁了，依旧是个单身汉。

他身材高大，有一点八二米左右，方脸盘，大额头，长得并不丑陋，细看还有些英俊。他的方脸与人家的不一样，额角不像雕刻，线条也不甚分明，仿佛被打磨过似的，饱经岁月的历练。他长了一对海盗般的眼睛，很亮，眼眶下凹，略显凶恶，瞳仁黄而透着混浊。两道浓密的宽眉毛，生得匀称，胡子总是好几天忘记了刮，黑白混杂的胡茬子使他显得十分苍老。他的声音粗哑低沉，偶尔会变调，从喉咙里发出小女孩儿般尖细的嗓音。二舅是个“左撇子”，走起路来，左肩耸得高、右肩压得低，步子迈的特别大。有人说，“左撇人”聪明，可我一直没看出来。

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，他上大学时候，遇到个女孩儿叫闻丽，是他的最初的、也是一生中唯一的恋人。她是他同一届的同学，生得风姿绰约，亭亭玉立，隆起的胸脯特别丰满，细腰下弹性的曲线，连接大弧形的圆臀。深褐色的、飘逸的长发，松散在两个柔圆的肩头，特别是她美眉下的一双眼睛，水汪汪的，溜溜的黑，野葡萄似的，令他终生难忘。两人处对象长达三年之久，你恩我爱，形影相随，毕业后一同留校，分别当了母校的助教。我二舅是学动物学的，在学校的生物学系任教。闻丽是学物理的，分配到学校的物理学系。



闻丽她们系有一位副主任姓魏，三十岁刚出头，副教授职称，风流倜傥，男性的魅力十足，出身高干子弟，家境富裕，刚刚离过婚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，正值改革开放的初期，人们经不住诱惑，干部们竞相“下海”经商；学子们纷纷出国“留洋”。闻姑娘天性活泼，当然耐不住寂寞。不到半年，闻丽就同这个魏副教授好上了；再过半年，她嫁给了副教授，愣是把我二舅给甩了。又过半年，她跟随这个副教授飞越了浩瀚的太平洋，去了美国。

这件事使我二舅精神上受到极大的刺激。

二舅的性情本来就内向，此后则变得越来越古怪，常常一连几天不言不语，不冷不热，越来越像个闷葫芦，闷得几乎要爆炸，却又永远不爆炸。在教学以外，他不接触任何人、尤其是女人。有一回，我姥姥托人给他介绍了个对象，相约在南湖公园见面。姥姥不放心，让我在后面偷偷地盯着他们。我亲眼看到，他同那个女孩儿，在公园里的一条长凳子上坐了一个多小时，光听那个女孩儿讲话，他竟然没有吱一声，把那个女孩儿气跑了。从那时起到现在，二十多年里，除了姥姥和我妈，我就没见过他同别的女人说过什么话。

他完成了教学任务，余下的时间就专心致志地从事各类动物两性关系的研究。特别是对低等动物中的节肢类动物，高等动物中鸟类与哺乳类动物的两性研究，颇为深入透彻。

我姥爷去世后，他一直同我姥姥住在一起。姥姥的家住在我们这座城市中最喧闹的街区，是四户一栋的旧式平房。一条狭窄的老街，中间弯曲着，像舞女的腰肢。东街头有一个巨大的菜市场，菜摊位、熟食柜一个接着一个，熙熙攘攘，从清晨起就传来小贩的叫卖声。有男人粗鲁地大叫，也有女人吃吃的笑声。空气中混合着烂韭菜、酱牛肉和烤红薯的气味。老街的西半截儿，开了许多饭店、酒吧、洗浴广场、咖啡屋，一到夜晚，各

色彩灯闪烁不停，从门里时时飘出时髦的流行乐曲、放浪的歌词和戏耍的笑骂声。

我二舅在这样喧嚣的环境里，除帮我姥姥到菜市场买几回菜外，从不上街头巷尾闲逛。每天只是两点成一线地到学校上班、讲课，然后回家。逢年过节放假，他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搞他的什么鬼研究，一连几天不出门，甚至忘了吃饭。“吃饭了”我姥姥喊他。“哎，哎”他只是答应着并不出来。姥姥怕饭菜凉了，只好把饭菜端到他的卧室里，他一日三餐都在卧室里吃。我对他的研究一直怀有好奇心，可他始终回避我。说来也怪，他越是这样，我的好奇心越旺盛。

有一年冬天，我趁他去海南岛进行专业考察，偷偷溜进他的卧室。

他的卧室兼书房的墙壁上，贴着各种动物的画图。有狮子、金丝猴、孔雀，还有其他鸟类的彩图。东面的书架的玻璃橱窗里面，整齐地排列着五层大部头的著作，最上面的一层格，存放着许多制作得十分精致的昆虫的标本。其余的东西摆放的很散乱。大衣柜里的横杆上，挂着他的几套长短不一的西服和一件中山装。西服有的似乎没有洗，便拿回衣柜里挂上了；灰色的中山装颜色则褪得有些发白。柜的底层有一个大抽屉，擦着两双一模一样的方头黑皮鞋。一张老式的大木床，铺着厚厚的垫子，上面盖着一条蓝格子被罩。床头斜放着两本书，我看了一下封面，一本是中国古老的《易经》；另一本是达尔文的《物种起源》。

《物种起源》一书翻到一百零五页，书页上粗笔画了些横线，页码的空白处，写满了注解和批语，我没有敢乱动，照原样放在那里。床边有一个细铁丝编成的废纸篓，里面散落着许多碎纸片与一只没有洗的我二舅的脏袜子，不用说，肯定是他临走时忘记了收拾。

我在他的写字台的抽屉，翻出一本墨黑色的塑料皮本子，有一点五厘米厚，竖条纹的皮面已老化得绷硬。由于不知道已经翻过多少遍，边角磨



损得特厉害。打开本子，我吃了一惊，内容大多都是我第一次接触到的，记录了很多动物的“婚姻”故事，每一则故事，均有一个人性化的标题，不但忠实于科学，文笔也极好。这对于当时还是一个高中学生的我来说，真的好刺激，好有吸引力！有摘记的原始目录、索引，条理分明。这是他为撰写论文收集的资料吗？满纸漂亮的“左手字”，让我钦佩不已。翻到中间几页时，令我感到震动：一个精神抑郁的单身汉，潜心研究昆虫、鸟类与哺乳动物的“婚姻”故事，究竟怀有怎样的一种心境？

前面的几页是前言，从笔记本第五页开始，演绎着几则动人的“婚姻”故事：

愿为爱情而献身

静静的树林，阳光明媚，空气清新。

碧绿色的雌螳螂长着一对鼓凸的、幽绿的大眼睛，羞答答地坐在浓荫里的树枝上，拖着轻纱般的薄翼，伸出似乎在祈祷的前臂，隐在一片树叶下，没精打彩地静候，“打盹”，仿佛人间一位“怀春的女性”。它想“结婚”了，身体里分泌出一种特殊气味的化学物质，随风飘散。

这气味就相当于螳螂的“情歌”。一只雄性螳螂接受了爱情的召唤，匆匆忙忙地赶来“幽会”。雄螳螂知不知道自己将面临怎么样的命运？或许知道，或许不知道。

新郎慢悠悠地来到新娘面前，小心翼翼地接近、靠近，突然间猛地一跳，跳上新娘的背部。交配开始不久，雌螳螂立即张开大嘴，咬掉了雄性的头颅。可悲的是，交配照常进行，无头的“丈夫”完成任务的动作比有头颅时，更富激情、更冲动、更充满活力。

这是怎样的一种“婚姻”呢？仅仅为了短暂“爱情”，就献出了自己的生命，这是否是雄性的悲哀呢？

黄昏来临，四处静悄悄，只有风儿沙沙响。

一只黑亮的、背部绘着花纹的雌蜘蛛，伏在一张大蛛网的中间，圆鼓鼓的身子在颤巍巍地抖动。它要结婚了，显得特“兴奋”，特多情。

一只雄蜘蛛快速地爬了过来。它的身体，要比雌蜘蛛的体态整整小一个型号，“苗条”得多。它们的头部相互碰几下，“热烈”地亲吻，然后，集中精力进行交配。交配刚一完结，雌蜘蛛立刻凶相毕露，回过头来，将耗尽体力的雄蜘蛛吃掉。它细嚼慢咽着它的“心爱的人”的躯体，毫无愧色。

这或许是一场生物世界里最残忍、最冷酷的“性游戏”。可怜的雄蜘蛛，可怜的雄蜘蛛……

我的耳边似乎听到了二舅的叹息声。真的没有想到，没有结过婚的二舅，写起小动物的“爱情”来，竟然这般有文采！描述的既简洁又动情。我也终于明白，即便是孤独抑郁的人也是需要倾诉的，他的某种思想和感情，大概就通过对这些动物的生动的描写而倾泻出来。我似乎窥测到了他的复杂的、善感的内心世界。

然而，读了这些真实的描述，也颇令我感到惊诧和震撼，过去，我压根儿没有想到过动物之间的爱情，竟会是这么的“残酷”！它使我有生以来对两性间关于爱情的种种美好想象，顿时化为乌有……

接下来的几页，是二舅记叙的蜜蜂和蚂蚁的“婚姻”。标题也很令人心痛：



006

一生风光仅一回

在蜜蜂社会里，体格庞大的雌蜂是蜂王。它吃的食物是上好的蜂王浆，专司繁殖后代。中性的工蜂，不停地采蜜、劳作。体型略大的雄蜂，一生只风光地与母蜂王交配一次，便完成了毕生的任务。当严酷的冬天来临时，懒惰的、别无它能的雄蜂就会被蜂群赶出蜂窝，在冷风中活活地冻死、饿死。

在蚂蚁王国，雄蚂蚁的命运同雄蜂的命运相似，一生只同母蚁王交配一次，就完成了历史的使命。它们在蚂蚁社会中不占主导地位，而且，下场很悲惨。

不对等的“婚配”

雄蟋蟀在洞口用翅膀发出笛笛声，用悦耳的鸣声吸引雌性。

准备交配的雌性，响应爱的鸣吟，爬了过来。雄性开始围着雌性绕来缠去，不停地笛笛叫，用头和触须轻轻地接触、抚摸雌性的身体。雄性向雌性示爱的时间长达一小时或者更多。

交配结束，雌蟋蟀“绝情”地将雄性驱走，像大头针儿头大小的微白色的精液包，挂在雌蟋蟀产卵管的下面。它把自己的身子弯成弓形，用颌挖出空精包，将其慢慢地吃掉。

一只雌蟋蟀先后要与几只雄蟋蟀交配，才进行繁殖。

春来了，雪刚刚融化，几百只蟾蜍从四面八方奔赴水洼、池塘。

还在路上时，体型较小的雄性已在寻找自己的“伴侣”，一旦发现目标，就靠过

去，跳到雌性的背上，抓住不放，由体型大的雌性驮着走。有时，一只雌性驮着两只雄性一起走。有的雄性找不到单独的雌性，就抓住坐在雌性背上的另一只雄性，无论如何不松开。

在蟾蜍产卵的水体里，水像开锅一样翻腾。一只雌性平均拥有十只雄性。

至上的性权力

动物进化到鸟类时，雄性变得比雌性强壮、高大而美丽。雄孔雀长着美丽的尾羽，开屏时极为绚丽多彩。雄孔雀通过开屏吸引雌性。一只雄孔雀可以拥有多只雌孔雀。

第十页以后，记述的是哺乳动物的“爱情”故事：

兔子在“结婚”前，主动的是雌兔。为了暗示进行交配，雌兔毫不害羞地撅起自己的尾巴，露出屁股。雄兔受到性刺激，变得十分好斗。几只雄兔为追求同一只雌兔，相互抓挠、咬架。它们当中最强壮、最有力的雄兔将获得胜利。胜利者开始与那只雌兔相互追逐、玩耍，直至交配。

在非洲的大草原上，一头成年的雄狮领着七八头，最多可达十几头母狮和若干头未成年的幼狮，组成一个大家庭。这个家庭中的雄性是不稳定的。当雄狮衰老或衰弱到无力维持这个家庭时，就有新的雄狮来到这个家庭，将老雄狮赶走。新雄狮便接管了这个家庭，成为家庭的新主人。老雄狮离开狮群，过着孤零零的生活，直至病死或饿死。

猴子是群居的动物，在林中常几十只、上百只的集群活动。每一个猴群中都有一只雄猴当猴王。猴王体格强壮，毛色洁净发亮，目光炯炯，精神抖擞，经常爬到最高



处，在群猴面前显得趾高气扬，威风凛凛。在“婚姻”方面，猴王享有绝对优先权。在灵长类中，猩猩的生活习性与猴类相似，不过，其家庭规模要小得多。

我的舅舅通过研究各种动物的两性之间的对比关系，得出结论说：在低等动物中，雌性一般比雄性强壮、体形大、性情凶猛，而雄性相对较弱小；在较高等的动物中，雄性一般比雌性强壮、体形大、性情凶猛，而雌性相对较弱小。这可以说是一个规律。

他继续论述说，从个体生命的存续时间上看，低等动物中，雄性的自然寿命比雌性短得多。如雄蚊的寿命只有六至七天，雌蚊的寿命则长达三十天。许多物种的雄性在交配完就会死掉，如傍晚的蜉蝣，在水塘上空上下飞舞，追逐交配，完成传代任务后立即死去。在较高等的动物中，尽管雄性比雌性要强壮，但很多雄性在争斗中过早死去，甚至最强者，如老猴王或老雄狮一旦体力衰退，被新王驱赶出猴群或狮群，很快就会死去，没有善终的。

因此，在动物界雌性的平均寿命要比雄性平均寿命要长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雄性始终是两性世界中的可悲的弱势群体。

人类是最高级的动物，是迄今为止动物进化链上的最后一环。人类自身存在的许多弱点，都是从动物那儿来的。如两性关系中同性间的嫉妒；男性喜欢在女性面前炫耀；女性往往倾慕强势的男性。与动物不同的是，雌性动物追逐的是雄性动物的强壮、凶猛，而女人爱恋的往往是男人的权势、地位、才干和财富……这里有个括号，括号里面写着这样几个字：（闻丽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。）

最后，我二舅写道：雌性与雄性间的两性合作，反反复复，周而复始，成为生物界永恒不变的主题。过去，人们一直以为雄性是自然界中雄强、阳刚的代表，雌性是雌弱、阴柔的代表，其实，在漫长的动物进化史中，在相当的长的时期内，雌性始终占据着强者的地位，只是到了进化史的后期，雄性为争夺“生殖权”，通过残酷的淘

汰机制，使最强者保留下来，雌强雄弱的角色才得以换位，但雄性本质上终究没有摆脱自己在自然界中的可怜的、悲壮的角色。在生物的繁衍史上，起主要作用的始终是雌性，雄性不过是个“配角”。

动物活着的意义是什么？难道不是为了繁衍吗？那么，人类活着的意义又是什么？

他没有回答。

我合上笔记本，脑海里浮现出我熟悉的舅舅写作时的身影：

他弓着高大的身脊，伏在写字台上，左手中握着一支黑色的老式的“友联”牌钢笔，笔头很粗，在稿纸上画出几个奇特的、谁也认不得的符号。他的海盗般的眼睛瞪得特大，浑浊的眼神儿里透出一种困惑，额头的中间挤压出三条竖立着的皱纹。他习惯性地把舌头从口中伸出，左右移动，舔着自己的上嘴唇，胸脯一起一伏，大口的呼吸，嘴巴里发出一种时断时续的细喉音。那喉音夹带着丝啦、丝啦的划音，常常会引发他自己耳膜的不适感，也令他周围的人的心房像音箱般地颤抖……

那天傍晚，我从姥姥家回到家里，把我偷看到的我二舅笔记的内容告诉了妈妈。我妈“啪”地照我的肩膀打了一巴掌，说：“记住，你二舅的事不准往外说。你再说，我打死你！”

我说：“我知道，我不往外说。”这事也就成了我和我妈之间的秘密。几天后，我实在憋不住把这事告诉了我爸。他去问我妈，我妈大为恼火，把我叫到厨房里，臭骂了一顿。从此，我缄口不言，再也不敢乱说了，就像没有发生这事一样。

我二舅出差从海南回来，情绪很好，说话也比平常多了。他说，这次到海南，不但考察了许多从前没有见过的热带动植物，还考察了海南的生



态环境。海南的景色真美。他们游览了亚龙湾，考察了那里的橡胶林和农场。他说他看到一处神奇、清澈的热带湖泊，碧蓝得像沉静的眼睛，四周的翠绿的椰子树是眼睛的睫毛，远处的山峦是眼睛上方的额头。一朵白云彩飞过来，遮住了湖泊的一半，湖面一边阴，一边阳，好像一汪美丽的眼睛在闭合。那眼睛闭上了又张开，一朵黄云彩飞来了，那眼睛又闭上了。

他从海南岛带回了一对鹦鹉螺贝壳，放在床上，真像一对漂亮的鹦鹉鸟。他用手轻轻地摩挲着那对鹦鹉螺，好像沉浸在回忆中，脸上现出难得一见的微笑。

他说，在三亚的天涯海角，观海望潮，蔚蓝色的浪谷紧逼着白色的浪峰，一次次涌来，此消彼长，冲击着海滩，那海边的无量数的细沙任凭海浪的冲击，让他思考许多，无限感慨。在海滨浴场，人们都下去游泳，游够了，躺在海滩上，晒太阳，舒服极了。他也下到海里，一气游了两千多米，差不多有两千五百米。回到岸上，他无所顾忌地把身体的所有部位都舒展开，平躺着，阳光照着他的皮肤，痒痒的，海滩托着他的身子，热热的。他面对天空，天也像大海一般蓝。此时，他的脑海里也一片蓝，蓝得透明，蓝得纯粹，蓝得彻底，蓝得没有懊恼，没有简单和复杂，蓝得和自然融为一体……

同行的人们玩累了，都回去了，独有他留在海滩。

这时的大海很宁静，他把大海也看成了一个大眼睛，在海岸边站了整整一个下午，直到夕阳西沉，紫红色的晚霞消退，黑暗重新笼罩了海平面。或许，这些自然界的壮丽景象极大地启发了他的灵感？或许，他对某些古老的规律有了新的、更深刻的理解？

我对我妈说：“二舅这次从海南岛回来，情绪好多了。”

她问：“真的？”

我说：“当然是真的。”

我想，也许正是美丽的大自然，使他忘记了人间的烦恼。

此后，我二舅继续进行他的研究。

到我上大学一年级的時候，他的研究成果获得了外国人的承认。他将他的研究成果写成论文，寄到美国著名的学术刊物《自然》杂志上发表。论文的题目是《动物两性史》。他把上文提到的“在低等动物中，雌性一般比雄性强壮、体形大、性情凶猛，而雄性相对弱小；在较高等的动物中，雄性一般比雌性强壮、体形大、性情凶猛，而雌性相对弱小。两性永远是不对称的。”经过总结、论证，概括为“动物两性不对称”规律。美国人称之为“李氏定律”。

至于动物两性间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况，在国内外的动物学界引起浓厚兴趣，发生激烈的争论，出现四种不同的观点。因为我不是动物学专家，对这四种对立的观点，我无法在这里一一引述。

结果，我的二舅李迈成了名人，他的论文经过扩充成了一本专著，他也因此被国内某大报称为“有贡献的科学家”。许多大学请他去讲演，他的名气越来越响，挣了不少讲课费。可我却不以为然，对他既不那么钦佩，也不感觉他有多么伟大。在我们家的亲戚中间，包括我父母亲在内，大学毕业生有十儿人，获得博士学位的就有两人，可他们偏偏都没有我二舅的成就大。我百思不得其解，像我二舅这样的怪人，怎么会成为“有贡献的科学家”呢？

我在大学学的是心理学。大学二年级的时候，我慢慢地对二舅产生了兴趣，开始观察、琢磨、揣测我的二舅，把他作为我的心理学研究对象进行诠释、解读。我当时正在准备毕业论文，论文题目是《一个人的事业成败与性格的关系》。

为此，我查看了很多资料，才逐步地了解到：许多著名的大人物往往都性情孤独、古怪，有的甚至有怪癖。如我国的大数学家、世界级难题哥



德巴赫猜想 $1+2$ 的发现者陈景润，就被同学称为“怪人”。一九五三年他从厦门大学毕业，分配到北京第四中学任教，因不善教学，次年秋天被解聘。据说他非常“抠门”，舍不得花钱；衣服不洗，穿破为止；直到四十五岁才结婚。他在一般人看来，不是一个正常的人，但他却是一个数学奇才。

进而，我又发现，孤独不是个别天才人物所独有的，而为多数天才所共享。这几乎是一个普遍的规律。

美国著名作家、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海明威，喜欢独处，作品多描写“迷惘的一代”和“孤独者”。他的代表作《老人与海》，是他在古巴的加勒比海湾多年独居写出来的。作品的主人公圣地亚哥就是一个孤独奋斗的“渔翁”。他晚年情绪低落，创作力枯竭，于一九六一年饮弹自杀。日本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川端康成，作品的男主人公多为“男女间心灵的恋情”寄托者，女主角大都是“年轻的女子”。他生命的最后结局，也选择了自杀。

从理论上讲，只有找到足够多的案例来支持你的观点，你的观点才能够成立。

我一头扎进了图书馆，用了大约半年的时间，翻阅各种传记和回忆录，查到的资料越多，我的上述信念就越得到佐证：荷兰画坛大师梵高戴一顶鸭舌帽，长相丑陋，一八八八年从巴黎迁居小城阿尔。阿尔人都叫他“疯子”。孩子们受大人的影响都害怕他。他不为名不为利，拼着一条性命去作画，只不过是為了排遣内心深处的一种孤独感。这时梵高的生命已经只剩下两年时光了，他的创作却进入高峰期，他的价值上千万美元的《向日葵》、《橄榄树》以及《阿尔的夫人·樱桃红背景前的吉努夫人》等名作，都是在这时期创作完成的。

有人研究，在世界最伟大的科学家和艺术家的一群中，百分之九十的

人患有孤独症，甚至爱因斯坦也不例外。他在《我的世界观》一文中，坦率地承认自己是个“孤独的旅客”，而且这种感受随着时光的流逝与年俱增。孤独，使他们有时间思考，用心专一，思想深刻，干出超越常人的成就；古怪，意味着他们与众不同，超凡脱俗，抛弃了世俗杂念。

我之所以费力查了这么多资料，一半是为了写论文，一半是为了我的舅舅。哈，哈，我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终于找到了解释我二舅种种怪异行为的理论依据。

我按照心理学的方法，列了一张对比表格，把二舅与上述不入流俗的人们进行了对照，基本的性格特征是相符的，在我二舅身上就有他们的影子。我终于领悟到，我二舅李迈大概就属他们那种人。这是用常人的思维不能理解的一群人；也是人类中最具卓越思想的一群人。他们的日常生活是贫乏的、混乱的、不合规矩的，但其内在的精神生活却极为丰富多彩，思想的逻辑极为深邃、条理……。

我一边准备我的毕业论文，一边主动地去接近我二舅，对他不同于寻常人的行为进行细致的观察。过去，我对他是误解了，以为他研究动物的两性只是为了排遣个人内心的苦闷，现在反思起来，我的想法是多么可笑！像他这样的大智大慧的人物，怎么会有平常人的杂念呢？他思考的应该是天地间的大法则，万事万物的大规律。

此后，我一反常态，一到姥姥家就向他献殷勤，给他端茶倒水，帮他打扫房间，但他对我依旧如从前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。我观察得到结果是，成为名人对他的影响不大，他依旧我行我素，特立独行，除了讲课之外不接触任何人，专心致志地进行他的研究。我对他的这种视功名如浮云的品格，钦佩备至，无以复加。

说来奇怪，原来不起眼儿的二舅，在我的心目中突然高大起来，或许不同凡响人的形象本来就应该这样的。我开始注意起他的饮食起居，似



乎想从中发现点什么。我听人说，非凡的人的秘密就隐藏在这生活的细微末节中。

他每日的作息时间表是这样的：六点半起床，运动半小时，七点吃饭，七点半上班，八点到十一点半工作，散步半小时后午餐。下午十三点到十七点工作，十八点晚餐，运动半小时，看电视一小时，阅读半小时。晚上二十点睡觉，夜里二十四点起床，写作四小时，四点再睡一个两小时三十分钟的晨觉。一年四季雷打不动。

我对他夜里写作的习惯很好奇。有一天，我故意找个理由没有回自己的家，和姥姥住在一个房间。睡觉前没有上厕所，半夜一点多钟，我起来小便。便后，我在通过客厅时，悄悄地来到我二舅的卧室的门前，扒着门缝偷偷地向里面看：

写字台靠近东面的书柜，台灯放在他的左侧，灯光很亮，仿佛把他的脸额劈成明暗两半儿，明的一半的脸上凹凸点映得清晰，颧骨和鼻尖泛着光亮，面颊与嘴角的陷窝儿略显暗淡，鼻翼下划出一条大弧线，一直划到他扁平的下巴颏儿。他的身体前倾，伏在写字台的台面上，粗眉不再那么黑，变得褐红，起初我竟把它误认为是他的熬红的眼睛，细瞧，才知道是看错了。他写东西很慢，写一会儿，停下来，思索一会儿再写。

突然，他把脸儿转了过来，朝向我。他的脸庞在灯光下显得又方又圆，现出前所未有的容光焕发，精神矍铄，这瞬间的神情稍纵即逝，仅仅过了几秒钟，他的眼睛便半睁半闭，仿佛进入了迷蒙的幻境之中。那是一种极神秘的思索，这时我才知道，他的几部重要著作都是这么彻夜不眠熬出来的。整个的场景分明是几幅连续的色调昏暗、运笔细腻的印象派画家的油画。他用右手不停地抓自己的头顶，使头发更加蓬乱，眼、嘴都张开，面部仿佛发生了“裂变”，变得狰狞可怕，模样儿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。